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2026 年度中华路校区南院区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实验室数字化改造与功能升级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98（项目编号）

甲 方：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乙 方：郑州沃泰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98（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省安阳市中华路南段 480 号基础实训楼 A301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甲方（盖章）：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郑州沃泰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9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名称及价格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货物和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等。

清单：非免税货物

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制造商 | 型号规格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RMB） | 小计（RMB） | 交货时间        |
|----|--------------|--------|------------|-----|----|-----|---------|---------|-------------|
| 1  | 教师端高级智能显微镜   | Motic  | Panthera C | 厦门  | 台  | 2   | 30000   | 60000   |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
| 2  | 学生端无线高清数码显微镜 | Motic  | M150S      | 厦门  | 台  | 120 | 9400    | 1128000 |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
| 3  | 无线环境部署       | Motic  | 定制         | 厦门  | 套  | 2   | 2000    | 4000    |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
| 4  | 互动系统控制软件     | Motic  | Net4.0     | 厦门  | 套  | 2   | 3000    | 6000    |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
| 5  | 教师端桌椅        | 定制     | 定制         | 新乡  | 套  | 2   | 1000    | 2000    |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
| 6  | 学生座椅         | 定制     | 定制         | 定制  | 个  | 120 | 100     | 12000   |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
| 7  | 教师端图像数据      | DELL   | FCT2250    | 厦门  | 台  | 2   | 20000   | 40000   | 签订合同        |

|    |                   |                                |                         |    |   |     |       |        |             |
|----|-------------------|--------------------------------|-------------------------|----|---|-----|-------|--------|-------------|
|    | 处理平台              |                                | 010 (含显示器 DELL E2726DS) |    |   |     |       |        | 后 45 天内     |
| 8  | 学生端图像数据处理平台       | Lenovo                         | TB375FC                 | 北京 | 台 | 120 | 2100  | 252000 |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
| 9  | 示教显示系统            | 希沃                             | FH86EB                  | 广州 | 台 | 2   | 20000 | 40000  |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
| 10 | 温度控制器             | 美的                             | KFR-72LW/G3-1           | 佛山 | 台 | 2   | 7000  | 14000  |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
| 11 | 标本冷藏柜 (仅冷藏)       | 美的                             | MC-5L310                | 合肥 | 台 | 2   | 5000  | 10000  |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
| 12 | 实验室强弱电改造与综合布线配套工程 | 定制                             | 定制                      | 定制 | 项 | 1   | 20000 | 20000  |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
| 13 | 实验室标准化标识系统        | 定制                             | 定制                      | 定制 | 套 | 1   | 2000  | 2000   |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 1590000 元) |                         |    |   |     |       |        |             |
| 备注 |                   | 后附附件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2. 本合同 (清单)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RMB: 1590000 元)。

3. 本合同总金额为货物从生产厂家至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校内甲方指定地点总价。包括: 货物和附属装置、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各类税费及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等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合同总金额是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5. 乙方所供货物若与合同要求不相符时, 甲方有权拒收, 并拒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

6.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 (成交价) 0% 作为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 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二、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环保要求。同时技术指标必须与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用于临床的医疗

仪器必须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且进货渠道合法。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退色、无锈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三、货物包装、交货

#### 1. 包装

(1) 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 2. 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货物 45 日内全部交货。交货完毕后及时提交货物验收申请（货物经验收合格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函日期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交货日期以实际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即在 2026 年 11 月 24 日前完成全部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 根据所购货物情况，甲方确定是否在发货前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查，以保证所发货物与合同一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地点：河南省安阳市中华路南段 480 号基础实训楼 B407、B409。

(4) 合同货物抵达甲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清点货物数量，开箱检验表面状况，核对规格型号。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详细装箱单、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 四、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开机使用，且与合同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一致，符合各项安全标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人身安全及防火安全的规定，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若造成人身伤害及货物损坏事故等，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六、货物的验收

1. 在甲方验收前，系统须在实际教学环境下连续试运行，每个实验室（共计 2 个）均应独立完成不少于 100 个标准课时（每标准课时按 45 分钟计）的教学实战运行，且运行稳定、无故障。

2. 在甲方验收前，乙方应提交合同货物验收报告、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明细装箱单、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验收报告，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相应的技术说明为标准。

4. 在甲方验收前，乙方应完成合同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完成操作培训和实验室标准化标识系统安装。

5.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8.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 合同货物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10.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

## 七、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

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与培训相关的未尽事宜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执行。如需要可另附培训协议。

#### 八、付款方式

1. 全部设备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提供规范发票后，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即人民币¥1590000 元（含税）（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供方指定的付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 郑州沃泰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

账 号： 1702020669200543981

备注：甲方需将货款汇入以上指定账户，乙方公司不另行设置其他账户，不收取现金，汇入其他未指定账户视为未付款，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九、质保期限

本合同货物国产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五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设备最终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马腾，电话：13007618810）。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8 小时内做出回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4.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乙方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质保期满后，乙方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使用人员继续培训服务，费用视情况而定。

#### 十一、索赔

1.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合同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交付最终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验收函之日为准，但若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交付最终时间以最终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 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乙方同意从货款中扣除。

5. 乙方在履行合同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质量责任等所有责任。乙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乙方发生违约时，甲方在向乙方主张权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所有费用。

6.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按时交货，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若不能按时交货，甲方将不保证按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机构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四、合同组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下列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2. 中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

3. 中标货物技术参数规格表（附件 3）；
4. 中标货物安装培训计划（附件 4）
5. 中标货物制造商售后其他服务承诺（附件 5）

####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或在指定期限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将本项目的强弱电线路铺设、配电箱改造及接地工程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乙方不得将与之无关的设备供货及系统集成部分进行分包。
2. 合同若有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6.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7.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网络备案所需要的电子和纸质文档资料各一份，否则影响货款支付，后果自负。
8.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华路南段 480 号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 话：0372-5365882

传 真：

签字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盖章）：郑州洪泰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17 号楼

被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  
帐 号：1702020609200543981

电话：0371-55605800

联系人手机：13007618810

签字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